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聲字第1001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廖文斌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上訴事件（本院 105年度台上字第1200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4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六萬元。

理　由

本件聲請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陳昭義，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 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與相對人廖文斌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3年度上字第56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前以105年度台上字第1200號判決廢棄發回後，臺中高分院為105年度上更㈠字第11號更審判決，相對人對之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復經本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347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核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